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6118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9日

商 标

# 欣美健

申 请 人 刘丹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宜春大街96号9号楼1单元504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师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婴儿尿裤